



歸屬期： 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則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則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則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

購股權的有效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有承授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且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股權須獲承授人接納。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hk](http://www.xinyiglass.com.hk)。